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石珮君  
電話：04-7112175#30  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91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1份(共1個電子檔)  
(039140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自111學年度起逐年實施，請貴校規劃及執行體育班課程計畫時，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學務處 收文:110/11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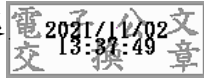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429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